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1) 關連交易**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ailen IO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ailen IO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總額為96,720,000港元。Sailen IOT應付的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償還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方式償付。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及(i)假設僅認購事項完成將落實且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0%；及(ii)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均將落實，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2%。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1)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完成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Sailen IOT由唐先生擁有50%及由張先生擁有30%。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Sailen IOT為唐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配售事項**

於2021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7,000,000股股份。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34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及(i)假設僅配售事項完成將落實且並無計及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及(ii)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均將落實，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配售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2)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完成的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授出配售股份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認購價及配售價分別定為每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0.24港元，較(i)股份於2021年1月25日(即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18.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溢價約14.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港元溢價約13.7%。

假設全部347,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2.5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告「(2)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ii)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授出配售股份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並預期將於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

## (1)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2021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ailen IO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ailen IO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03,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額為96,72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參與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Sailen IOT，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Sailen IOT由(i)唐先生擁有50%；(ii)張先生擁有30%；及(iii)趙勇先生擁有20%。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趙勇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總額                       : 96,72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ailen IOT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 認購股份

403,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6,619,071股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及(i)假設僅認購事項完成將落實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0%；及(ii)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均將落實，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2%。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總面值為40,3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Sailen IOT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本公司與Sailen IOT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成交價、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後達致的商業決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月2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1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溢價約14.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港元溢價約13.7%。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 認購事項完成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ailen IOT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1月25日的公告。作為本公司就收購翠和有限公司應付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Sailen IOT發行承兌票據，目前包括(i)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首份承兌票據，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每年4%票息率計息及於2021年8月14日到期；及(ii)本金額約122.9百萬港元的第二批承兌票據，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每年4%票息率計息及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贖回承兌票據(將於2021年8月及12月到期時贖回)時應付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54.1百萬港元，本集團有必要為贖回承兌票據提供資金。根據認購協議，Sailen IOT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將透過抵銷(i)首份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及(ii)第二份承兌票據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方式償付。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減少其有關承兌票據的債務而毋須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良機。

董事已考慮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式，但認為在現時市況不明朗的情況下，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相對為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式，原因為其成本較低且安排時間較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6,72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6.0百萬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4港元。

誠如「(1)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Sailen IOT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償還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方式償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ailen IOT由唐先生擁有50%及由張先生擁有30%。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Sailen IOT為唐先生及張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Sailen IOT、其聯繫人及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Sailen IOT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於2021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47,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參與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為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34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及(i)假設僅配售事項完成將落實且並無計及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0%；及(ii)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均將落實，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總面值為34,7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1月2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溢價約1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溢價約14.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港元溢價約1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 配售佣金

下列兩者較低者：(a) 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5%；及(b) 500,000港元。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價格及經考慮配售事項規模及在當前市況下允許配售代理促使潛在承配人的時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配售事項完成的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以下條件後(最遲為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方告作實：

- (1) 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未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失實或不準確情況；
- (2) 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限於配發)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批准)；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4)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部門、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配售事項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行，或就配售事項實施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除外)；
- (5)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倘必要))；及
- (6)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下文所述之配售協議終止條文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1)及(4)所述的條件，而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其他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本公司於配

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者，以及本公司將繼續就已產生或將因終止配售協議而將予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承擔付款責任則除外。配售協議之彌償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1) 倘配售代理得悉：

- (a) 本公告及通函及／或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發行其任何補充文件（「**配售刊物**」）所載任何聲明於配售刊物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一直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分；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配售刊物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配售刊物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c)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保證及陳述出現任何違反；或
- (d) 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被施加之任何義務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分；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倘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務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b)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於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d)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對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更改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e)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改變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損害；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g)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期間，不包括因任何配售刊物審批(倘必要)產生之任何暫停。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完成的條件」一段所載第(2)、(3)及(5)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比較，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致可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較低成本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亦可拓闊其股東基礎。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全部347,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3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4港元。

誠如本公告「(1)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經抵銷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部分用於悉數償付承兌票據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而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基於以下各情況的股權架構且不計及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2)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 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關連人士</b>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附註3)	97,527,845	9.9	97,527,845	7.0	97,527,845	7.3	97,527,845	5.6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附註4)	93,543,624	9.5	93,543,624	6.7	93,543,624	7.0	93,543,624	5.4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97,340,537	20.0	197,340,537	14.2	197,340,537	14.8	197,340,537	11.4
Spitzer Fund VI L.P.	123,763,311	12.5	123,763,311	9.0	123,763,311	9.3	123,763,311	7.1
Sailen IOT (附註5)	—	—	403,000,000	29.0	—	—	403,000,000	23.2
小計(A)：	<u>512,175,317</u>	<u>51.9</u>	<u>915,175,317</u>	<u>65.9</u>	<u>512,175,317</u>	<u>38.4</u>	<u>915,175,317</u>	<u>52.7</u>
<b>公眾人士</b>								
承配人(附註6)	—	—	—	—	347,000,000	26.0	347,000,000	20.0
其他公眾股東	<u>474,443,754</u>	<u>48.1</u>	<u>474,443,754</u>	<u>34.1</u>	<u>474,443,754</u>	<u>35.6</u>	<u>474,443,754</u>	<u>27.3</u>
小計(B)：	<u>474,443,754</u>	<u>48.1</u>	<u>474,443,754</u>	<u>34.1</u>	<u>821,443,754</u>	<u>61.6</u>	<u>821,443,754</u>	<u>47.3</u>
總計(A) + (B)：	<u><b>986,619,071</b></u>	<u><b>100.0</b></u>	<u><b>1,389,619,071</b></u>	<u><b>100.0</b></u>	<u><b>1,333,619,071</b></u>	<u><b>100.0</b></u>	<u><b>1,736,619,071</b></u>	<u><b>100.0</b></u>

附註：

1. 不計及根據配售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不計及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
3. 妙成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之配偶。
4. Seashore Fortune由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全資擁有。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Sailen IOT由(i)唐先生擁有50%；(ii)張先生擁有30%；及(iii)趙勇先生擁有20%。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趙勇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6. 預期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7. 上圖所示百分比為概約數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上圖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兩個業務分部：(i) 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正式於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提供彼等的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授出認購股份特別授權；(ii)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授出配售股份特別授權；(iii)獨

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並預期將於2021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

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均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及(就配售事項而言)終止事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Sailen IOT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月22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唐先生」	指	唐安東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子鵬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經選定投資者建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47,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1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Sailen IOT發行之承兌票據(經修訂及取代)作為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目前包括(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首份承兌票據，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每年4%票息率計息及於2021年8月14日到期(「首份承兌票據」)；及(i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本金額約為122.9百萬港元的第二份承兌票據，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每年4%票息率計息及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第二份承兌票據」)
「Sailen IOT」	指	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前稱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ailen IOT按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2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ilen IOT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0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Sailen IOT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唐安東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